

大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5〕19号



大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武镇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站所：

现将《大武镇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大武镇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媒体反映我市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无序堆放问题整改为契机，按照省、市、县要求，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排查行动，全面掌握全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流向、利用、处置、贮存等数据情况以及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情况，形成清单台账，为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打牢基础，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排查任务

（一）排查种类

针对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钢铁冶炼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下文简称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为主。

（二）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

全面排查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要聚焦路网交织处、城乡接合部，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河流内外、林间地头等

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全范围排查，摸清历史堆存点、隐蔽倾倒点。建立非正规堆场清单和历史遗留堆场清单，明确堆场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等。

三、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大宗工业固废排查工作专班，组长由书记、镇长担任，镇党政班子人员、镇应急站工作人员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站，办公室主任由刘海荣担任。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镇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工作，掌握排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二）制定排查计划。镇相关站所以及各行政村需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排查实施计划，细化排查时间节点和排查具体内容，优化完善排查方式方法。镇相关站所以及各行政村根据各村实际，以是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标准，增加其它固废的排查类别。相关站所以及各行政村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将排查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上报至专班办公室。

（三）严控排查质量。镇应急站要严格把控排查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可靠，坚决杜绝不切实际、敷衍排查、编造数据行为，最终形成条理清晰、内容

详实的排查清单和问题台账。同时要对排查清单进行统计汇总、逻辑分析，研判各区域、各产生行业、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尤其要关注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排查总结报告，排查清单与总结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专班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微信工作群，表格为 Excel 格式）。

（四）抓好整改落实。一是**聚焦重点区域抓整改整治**。在本轮排查过程中，要坚持查改一体、边查边改，对一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特别是沿北川河沿线及支流，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重要水库沿岸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工业固废、废弃矿渣等，要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抓好整改。要聚焦山边、水边、岸边等“三边地带”，农田、荒滩荒地、坑塘宕口、林地等无人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以及拆迁地块、行政交界等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关注煤矸石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大力整治。二是**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坚持治旧控新，标本兼治。对排查出的煤矸石等固废堆放场，要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对排查出的有疑似污染或环境风险的固废堆场于 6 月底前完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影响情况调查评估。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矸石堆放场，要责令限期整改，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煤矸石堆放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的污染。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要严厉打击。要坚持“谁污染谁负责”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的煤矸石堆放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生态修复。对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联系人：刘海荣

电 话：13593398843

附件：1. 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表

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表

表 4.1 非正规固废堆场（各镇政府）

序号	名称	堆场位置	地理坐标	堆场类型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堆场所在区域	土地使用权人	堆存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 (m²)	堆场状况	堆场库容 (万吨)	现堆存量 (万吨)	堆体规模 (m³)	长 (m)	宽 (m)	高 (m)	堆场类型	本年新增堆存量 (万吨)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受体
1																																
2																																
...																																

备注：1.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
2.有主堆场填写统一信用代码、行业分类代码、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3.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4.堆场所在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周边、河道两侧、沟渠、山谷、矿坑、废弃矿山、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农村、其他（请注明）；
5.堆场状况：在用、停用；
6.堆场类型：单一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分区堆放、混合堆放）；情况不明；
7.堆存固体废物种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所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目录中没有对应的，可填写具体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8.堆存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属性）：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不明；
9.是否有自燃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10.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已造成污染、疑似污染（6月底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无污染；
11.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
12.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